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

上訴人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俊祥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

被上訴人 蘇志鴻

張炯茗

陳炫漑

翔暢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松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4年3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4
年3月11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
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本院
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
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8 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黃善應